

证券代码：839009

证券简称：弘扬软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投资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补发）（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年7月，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成果基金”）与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扬软件”或“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263.9万股，每股价格为10元，认购金额总计2,639万元。2018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2018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瑞典与毅达成果基金签订《股东间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

2019年12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福州市榕金数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榕金数字基金”）、福州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投资”）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分别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38万股、33万股、42万股，每股价格为7元，认购金额总计分别为266万元、231万元、294万元。2020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2019年12月，陈瑞典分别与中小企业基金、榕金数字基金、天创投资签订《股东间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

二、特殊投资条款基本内容

（一）陈瑞典与毅达成果基金签署的《股东间协议》涉及业绩调整、股份赎回等特殊投资条款，基本内容如下：

3.1 业绩调整

3.1.1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2018年度与2019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5,000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3.1.2 补偿金额=（1-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5,000 万元）×投资额 2,639 万元×（1+10%）^T。其中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现金补偿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前述现金补偿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时，投资方无需反向补偿。

实际控制人应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2 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执行第 3.6 条约定的股份赎回条款。

3.2 优先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3.3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协议第 3.1 条所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在公司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或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

3.4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4.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为目的的且累计不超过 6%的公司股份转让除外）。

3.4.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

- (1) 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 (2) 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在不影响 3.4.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4.3 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

3.5 并购

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双方应促成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

各出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若投资方收益率未达到 20% 复合年化收益率，则由实际控制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3.6 股份赎回

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6.2 条受让价格和 3.6.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 公司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3) 公司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投资方实际按照本协议 3.5 条获得收益的并购；

(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 公司核心人员陈瑞典离职；

(6) 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 或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之和低于目标利润的 70% 时；

(7)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

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10\%)^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

但若发生第 3.6.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20\%)^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

(2) 受让时投资方股份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3.6.3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3.6.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6.1 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6.2 条、第 3.6.3 条履行股份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5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3.7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

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第 3.6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

3.8 经营决策权

3.8.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3.8.2 董事会、监事会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中，投资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投资方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公司合格 IPO 之前，就重大事项的决策，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与投资方充分沟通与协商，以下重大事项必须经投资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同意后方可批准，如投资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投出反对票的，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证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亦必须投出有效反对票，否则投资方视情形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 3.6 条款执行股份赎回：

- (1) 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或公司章程的修订；或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或公司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清算；变更董事会组成人员；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
- (2) 对公司的经营、资产或财务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或者公司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3.8.3 知情权

投资方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 15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纳税申报表，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

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投资方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 (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3.9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与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10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份转让的实现。

7.6 本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除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二）陈瑞典与中小企业基金、榕金数字基金签署的《股东间协议》涉及业绩调整、股份赎回等特殊投资条款，基本内容如下：

3.1 业绩调整

3.1.1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6,000 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3.1.2 补偿金额=（1-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6,000 万元）×投资额 993.30 万元×（1+10%）^T。其中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现金补偿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前述现金补偿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时，投资方无需反向补偿。

实际控制人应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2 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执行第 3.6 条约定的股份赎回条款。

3.2 优先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3.3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后的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在公司历次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或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

3.4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4.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为目的的且累计不超过 6%的公司股份转让除外）。

3.4.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 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在不影响 3.4.2 (1) 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4.3 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

3.5 并购

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

各出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若投资方收益率未达到 20% 复合年化收益率，则由实际控制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3.6 股份赎回

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6.2 条受让价格和 3.6.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 公司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当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3) 公司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投资方实际按照本协议 3.5 条获得收益的并购；

(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 公司核心人员陈瑞典离职；

(6)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 或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之和低于目标利润的 70% 时；

(7)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

但若发生第 3.6.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 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20\%)^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

(2) 受让时投资方股份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3.6.3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3.6.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6.1 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6.2 条、第 3.6.3 条履行股份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5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3.7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第 3.6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

3.8 经营决策权

3.8.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3.8.2 知情权

投资方自《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 1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投资方自《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 (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3.9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与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10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份转让的实现。

7.6 本协议第3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除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在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IPO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三）陈瑞典与天创投资签署的《股东间协议》涉及业绩调整、股份赎回等特殊投资条款，基本内容如下：

3.1 业绩调整

3.1.1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2019年度与2020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6,000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3.1.2 补偿金额=（1-2019年度与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2019年度与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6,000万元）×投资额294万元×（1+10%）^T。其中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现金补偿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前述现金补偿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时，投资方无需反向补偿。

实际控制人应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年年度审

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2 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执行第 3.6 条约定的股份赎回条款。

3.2 优先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3.3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后的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在公司历次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或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

3.4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4.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为目的的且累计不超过 6%的公司股份转让除外）。

3.4.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在不影响 3.4.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4.3 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

3.5 并购

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

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

各出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若投资方收益率未达到 20%复合年化收益率，则由实际控制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3.6 股份赎回

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6.2 条受让价格和 3.6.3 条支付时间执行：

- (1)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 (2) 公司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当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 (3) 公司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投资方实际按照本协议 3.5 条获得收益的并购；
- (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 (5) 公司核心人员陈瑞典离职；
- (6)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或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之和低于目标利润的 70%时；
- (7)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8)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

但若发生第 3.6.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20\%)^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

(2) 受让时投资方股份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3.6.3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3.6.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6.1 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6.2 条、第 3.6.3 条履行股份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5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3.7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第 3.6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

3.8 经营决策权

3.8.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3.8.2 知情权

投资方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 1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投资方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 (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3.9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与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10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份转让的实现。

7.6 本协议第3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除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在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IPO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三、履行进展情况

2024年5月，陈瑞典分别与毅达成果基金、中小企业基金、榕金数字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毅达成果基金、中小企业基金、榕金数字基金分别以3683万元、659万元、658万元的价款将所持有的527.8万股、71万股、70.9万股转让予陈瑞典，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毅达成果基金、中小企业基金、榕金数字基金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瑞典支付2024年5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2025年12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陈瑞典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陈瑞典已于2025年12月31日提起上诉。

2024年7月，陈瑞典与天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创投资以358.2万元的价款将所持有42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陈瑞典，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2025年2月，天创投资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陈瑞典支付2024年7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款。福州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9月裁决陈瑞典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随后，天创投资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11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划拨）陈瑞典的相应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相应财产。2025年12月10日，

陈瑞典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8.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未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相关投资人履行相关回购事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未来如涉及诉讼败诉及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实际控制人陈瑞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或被处置，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和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间协议；
- 2、与案件相关的《民事判决书》《裁决书》《执行裁定书》。

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